

第二章 歐盟擴大的歷史回顧

歐洲聯盟（歐洲共同體）自 1952 年 5 月 27 日成立以來，迄 1995 年 1 月 1 日止，歷經了四次的擴大。第一次於 1973 年 1 月 1 日接納了英國、丹麥和愛爾蘭三國；第二次於 1981 年 1 月 1 日接納了希臘；第三次於 1986 年 1 月 1 日讓西班牙與葡萄牙二國的加入；而第四次擴大於 1995 年 1 月 1 日接納了奧地利、瑞典、芬蘭三國。所以，歐盟大約每十年就新增三個成員國，從最初的六國擴大為十五國，涵蓋了西歐主要經濟發達的國家。誠如歐盟委員會主席普羅迪曾言：「自羅馬帝國滅亡以來，歷史第一次賦予我們統一歐洲的機會 — 不是依靠武力，而是基於共同的理想和一致同意的共同規則」。¹至此，歐洲整合進入了一個新的里程碑，人類和平的夢想達到了初步的成果，是歐洲擴大過程中最重要的里程碑。本章主要從歐洲定義、歐洲整合思潮興起與安全觀談起，認識什麼是歐洲的概念；並由探討歐盟擴大程序與標準及整合理論，瞭解到歐盟前四次擴大的歷程中，建立了一個良好的模式，作為研究第五次擴大脈絡的依據。

第一節 歐洲定義與歐洲整合

歐洲從何而誕生？從地緣的角度觀察，歐洲這一個概念在西元前 700 年就已經存在了。但是，若要從政治的角度來分析的話，應該是在公元 732 年 Poitiers 之戰之後才開始形成的。²因為從政治學來說，一個「歐洲意識」的產生必須假定在地緣環境的歐洲裡，雖然有著不同的民族、國家、語言、文化與宗教的分別，卻能存在著一個大家認可的共同體。從中世紀末起直到現代的歐洲整合過程中，我們可以發現，整合的進程就是哲學家們個人思想理念的發展表現，期望消弭戰爭，永處和平。但整合其內聚力往往是來自外部的壓力，正如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西歐在面對蘇聯及東歐的威脅，其整合的最初的動機就是在於政治與安全方面的考量，即一方面聯合制德，另一方面聯合防蘇。當

¹Romano Prodi, "A Blueprint for Peace," *Business Week* (1 November 1999): 25.

²西元 732 年，法蘭克領袖鐵錘查理 (Charles Martel, v.688-741) 在 Poitiers 擊敗所向披靡的回教戰士。這一場歐洲史上最重要的戰役之一，成功的阻止了回教勢力向北方也就是歐洲擴張。他的孫子也就是有名的查理曼大帝 (Charlemagne, 768-814).

然歐洲整合的過程本身也存在著一種內部發展和深化的機制，就像一列發動的列車它會不停的運動和前進。³ 所以，在研究歐洲整合的進程，有必要就歐洲的定義、整合思潮興起與安全觀等方面，先行實施探究。

一、歐洲定義

歐洲是歐羅巴洲的簡稱，位於東半球西北部，亞洲的西面。面積 1016 萬平方公里，是世界第六大洲。人口 7.28 億，是人口最密集的大洲。歐洲有 43 個獨立國家，另有丹麥所屬自治區法羅群島和英屬直布羅陀（英國、西班牙有主權爭議）兩個地區。歐洲海岸線長 3 萬 7900 公里，是世界海岸線最曲折的一個洲，多半島、島嶼和海灣。⁴歐洲地區，見圖 2—1：



附圖 2—1：歐洲地區圖

參考資料：World Atlas.com <http://www.worldatlas.com/webimage/countrys/eu.htm>

³張蘊玲，《歐洲劇變與世界格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2000 年 2 月），頁 10。

⁴漢喬·郝勒班（Hajo Holborn）著，《歐洲的沒落》，張學明譯（台北：問學，1978 年），頁 6。

（一）歐洲概述

歐洲西臨大西洋，北瀕北冰洋，南隔地中海與非洲相望，東部以烏拉山—裏海—黑海—小亞細亞一線與亞洲為界；就是泛指北至斯堪的那維亞（Scandinavia），南達西西里（Sicily），西及英倫三島，東至波里伯沼區（Pripet Marshes）的西方人民聚居的區域。其中，西歐、南歐及北歐因地理位置獨立明顯，所涵蓋的區域較為明確。而歐洲中部、東南部和東部界域變動不定，且政治意識型態的變化，使得政治意涵大於地理上的認知，我們無法明確地用嚴格的地理學原則來闡明其領域。歷史上的歐洲，尤其是指近代「歐洲生活方式」的歐洲，常是指英國、法國、荷蘭、比利時，一部分德國與義大利，亦即「歷史上的歐洲」只是「地理上歐洲的」一部份。若用地理學詞彙來說明，我們只能說歐洲是被大西洋及其向東延展的地中海、波羅的海所圍繞著的歐亞大陸西部半島。這些海洋明顯的從綿延不斷的歐亞地脈分別出歐洲來，並成為獨特的西方文化之成長最重要的地理先決條件。

（二）地略特性與價值

歐洲地形以平原為主，次為海拔 200 公尺以上的高原、丘陵和山地。歐洲平原西起大西洋，東至烏拉爾山脈，橫貫歐洲大陸，綿延數千里。阿爾卑斯山脈橫亘南部，是歐洲最大的山脈。東南部有高加索山脈，其主峰厄爾布魯士山海拔 5642 公尺，是歐洲最高峰。

歐洲河流網稠密，主要河流有伏爾加河、多瑙河、烏拉爾河、第聶伯河、頓河、萊茵河、羅納河和泰晤河等；湖泊眾多，多小湖群。歐洲絕大部分地區的氣候濕潤溫和，歐洲三面環海，北極圈通過北部邊緣，最南端至北緯 35 度，帶來海洋型濕潤氣候，終年溫和多雨，資源充沛，自古即為海權發達地區。就全球陸地分佈，歐洲位處北半球中心及歐亞大陸心臟地帶之一部分，和其他各洲往來極為便利，有條件發展為世界重心，並具下列地理特性：⁵

⁵劉榮傳，〈二十一世紀地緣戰略之歐洲區域安全〉，《國防雜誌》，15 卷 9 期（2000 年 3 月），頁 41-52。

1.控制海洋，發展海權

歐洲面向大西洋，並有波羅的海、北海、地中海、黑海環繞其間，且深入內陸，使內陸與海洋距離縮短，陸、海資源交流容易，海岸綿長而曲折，良港眾多，具發展海權之重要條件。

2.位居要衝，掌握陸權

歐洲在地緣上與亞、非兩洲連成一體，因開發較早，交通發達，尤以跨洲交通完成後，(如歐亞大陸橋鐵路)與亞、非洲往來更便利，就陸權掌握與發展而言，潛力無窮。

(三) 多樣的人文觀

歐洲對人類歷史所做的貢獻，包括先進人物不斷地向世界思想寶庫輸送先進的思想；也包括一批又一批革命家推動社會進步的重大社會創舉；也包括大批科學家在科技領域的重大發現、發明和創造；還包括一大批作家、詩人、音樂家向世界文學藝術殿堂提供了輝煌燦爛的文學藝術珍品。

從文化上來說，歐洲是一個人文薈萃的大陸。古代希臘文明孕育了現代歐洲文明，產生過柏拉圖、亞里士多德這樣的偉大智者，而起源於義大利的文藝復興以及英國的憲章運動、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開啓了人類近代文明，是自由、民主和科學的開端。⁶歐洲雖小，宗教體系卻相當複雜。然而，文化有明顯的區域差異，這與歐洲歷史發展過程中的文藝復興時代崇尚自由化有密切的關係。歐洲文化目前能深深影響世界，並不是因為歐洲人的天然氣質，比世界上其他人種優越。而是在歐洲文化發展的過程中，對「知識」的態度，反而佔較大的重要性。因在人本主義思潮的鼓動下，「人」主動去學習知識，尋求真理，以增強自我建立的能力。

歐洲文化人繼承古希臘哲人的思想，認為宇宙之中有「絕對的真理」存在，只要人去尋，就可以「發現」，成為人類寶貴的「知識」。而知識既然被發現之後，可以累積，以增長人之發現新知識的能力。歐洲人對知識的尋求是不遺餘力的，他們希望能發現「宇宙的奧秘」，所以身體力行。

⁶再見城市，Byecity.com http://www.byecity.com/travel_information/overseas/Europe/index.asp

並著重科技系統化的研究，同時也強調知識普及化，使每個人都成爲「智者」。歐洲發展的經驗可以得知，教育的普及是科學發展及民主政治的必要條件，亦可說是歐洲文化之所以快速成長的重要一環。

(四) 經濟貿易的發展

歐洲是見證人類文明和成就的大陸，它是這個世界上發展最均衡，經濟發達程度最高和人類生活質量最好的地區，工業革命在這裡開始。歐洲森林面積廣闊，漁業資源豐富，沿海漁場面積占世界沿海漁場面積的 32%。歐洲經濟發達，發展水準居各洲之首。工業、交通、商貿、金融保險在世界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科學技術的許多領域處於世界領先地位。歐洲對人類發展史做出過重大貢獻，現在歐洲絕大多數國家都已進入發達國家行列，其中北歐、西歐和中歐一些國家發展水準較高。中、東歐國家因「冷戰」的隔閡，且加入由前蘇聯主導下的「經濟互助會」，在實施四十年的社會主義集體制度下的經濟，與歐盟原 15 個會員國，有顯著的差距。

二、整合思潮興起與安全觀

「整合」的英文爲「integration」，源自於拉丁文的「integratio」，意思是指：「將許多小部分結合在一起，重新塑造一個較大且完整的個體」。⁷有關「歐洲整合觀念」(The Idea of European Unity)可謂淵源悠久，在其特有的地理環境與文化特質下，遠在羅馬凱撒和查理曼時代，就有「一統歐洲」的理想，可是凱撒和查理曼，甚至於在十九世紀初的拿破崙和二十世紀的希特勒，都認爲唯有靠武力征服才能達成統一歐洲的目的。⁸雖然在歐洲近代史上，有不少理想主義者提出以和平方式實現歐洲整合的主張，然而，在現實歐洲舞臺，兩千年來仍是強國交替出現，憑藉武力對其他國家進行兼併，以霸權方式來實現歐洲的統一。從未想到可基於歐洲若干強權的同意，以合作、和平方式向歐洲統一的目標邁進。使歐洲長期以來處於戰亂頻仍的分裂與傾側之中。這種歐洲一體的共識和體認，經歷時代的變遷，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才逐漸演變成實際政治行動的嘗試。⁹

⁷張福昌，《邁向歐洲聯盟之路》(台北：三民，2002年1月)，頁5。

⁸張蘊嶺，《歐洲劇變與世界格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2000年2月)，頁107。

⁹蘇秀法，〈羅馬條約三十年〉，《問題與研究》，26卷9期(1987年6月)，頁2。

(一) 歐洲整合思潮

二十世紀的歐洲經過兩次世界大戰的浩劫後，歐洲百廢待舉，歐洲國家喪失世界領導者的角色，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以「馬歇爾計畫」積極幫助歐洲的重建工作，西歐諸國因此逐漸復興起來；然因美蘇意識型態的對立，國際關係遂進入分以美、蘇為首兩大集團相互對抗的「冷戰時期」。西歐國家很清楚的認知歐洲的和平安全，關鍵因素在於法德間之和平相處；所以歐洲地區不能再有戰爭，必須共同締造一個以保障和平共存，凝聚發展力量的歐體，才能在國際社會中扮演關鍵性的角色，否則前途堪慮。西歐各國為謀求歐洲的政治穩定、經濟發展、社會祥和與生活舒適，於是進行制度上與理念上的改革。¹⁰

整合運動在民間也獲得普遍的支持積極進行，各國都有不同的組織來促進共同理想之實現。1947年成立的「歐洲統一協調委員會」(Coordinating Committee for European Unity) 就曾作出決議表示：歐洲政治上的急務之一是創立一個由各國議會代表組成的「議會」(a deliberative assembly)，作為整個自由歐洲的政治論壇，並負責為歐洲政治與經濟逐步整合事宜提供建議；同時大會也確信歐洲應成為一個文化與精神的歐體，各國獨立的主權在改善歐洲經濟和社會所必須的範圍內應該加以限制。其他決議更主張起草歐洲人權憲章，設立歐洲法庭，使德國併入自由歐洲。大會並成立一個常設的「歐洲運動」(The European Movement) 組織，以執行有關歐洲統一的工作。¹¹

在歐洲整合進程中，首先有系統地提出歐洲整合理論的是法國的莫內 (Jean Monnet, 1888 — 1979)，他不僅是歐洲整合的理論家，而且還是個實踐家，因為他的努力與實踐，因此被譽為現代「歐洲之父」，並被授與「歐洲第一公民」的光榮稱號。法國莫內的歐洲整合思想主要包含下列幾個方面：¹²

1. 保證法國安全和維持歐洲和平，防止德國重新武裝和軍國主義復活。

¹⁰張蘊嶺，《歐洲劇變與世界格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2000年2月)，頁87。

¹¹錢能欣，〈歐洲聯合的理想與現實〉，《國際問題研究》，1995年2期(1995年2月)，頁24-27。

¹²錢能欣，〈歐洲聯合的理想與現實〉，《國際問題研究》，1995年2期(1995年2月)，頁24-27。

- 2.歐洲的聯合必須以法德為核心，為此，法國必須調整對外政策，通過建立法德為核心的歐洲聯合直接約束德國，形成歐洲集體安全的架構。
- 3.歐洲整合必須先從經濟領域做起，然後政治整合，進而建立歐洲聯邦。
- 4.歐洲整合必須爭取英國參加和美國的支持。

在 1950 年 5 月 9 日，由當時任法國外交部長舒曼（Robert Schuman）為了加強西歐國家的合作方能確保歐洲的和平，遂與莫內（Jean Monnet）草擬了「舒曼計畫」，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比利時、盧森堡等六國接受了「舒曼計畫」的構想，並在 1951 年 4 月 18 日於巴黎簽署〈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巴黎條約》〉，並於 1952 年 7 月 23 日生效（有效期限為五十年），由上述六國組成「歐洲煤鋼共同體」，為「歐洲整合」運動揭開了序幕。

「歐洲整合」運動在五十多年的歷史中，因階段性的任務不同，進而調整了組織架構。歐洲國家在 1957 年 3 月 25 日簽署《羅馬條約》，於 1958 年 1 月 1 日生效，成立了「歐洲經濟共同體」和「歐洲原子能共同體」；1965 年 4 月 8 日簽署《合併條約》，於 1967 年 7 月 1 日生效，將上述三個歐體合併成立「歐洲共同體」；1992 年 2 月 7 日簽署《歐洲聯盟條約》，於 1993 年 11 月 1 日生效，成立「歐洲聯盟」。

歐洲在整合進程中，自 1957 年 6 國的歐體，迄 1995 年 1 月 1 日，經歷四次擴大為 15 個會員國的歐洲聯盟。在 1997 年 7 月歐盟執委會通過「2000 年綱領：走向一個更強與更廣的聯盟」，擬出第五次的擴張計畫。儘管愛爾蘭此前舉行的全民公投否決了旨在實現歐盟東擴的《尼斯條約》，但歐盟 15 國領導人在激烈辯論後仍然堅定地認為「歐盟擴大進程不可逆轉」。波蘭、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愛沙尼亞、馬爾他、塞浦路斯等 10 個國家於 2004 年 5 月 1 日成為歐盟正式成員，使歐盟擴大成為 25 個會員國。

（二）歐盟整合的安全考量

歐盟在國際安全戰略的目標和實施方面，是以歐洲地區安全為主，以共同的安全替代國家的安全；採用協商、談判等安全手段解決安全問

題，具有多邊主義傳統。歐洲強調機制化是解決安全問題的基本模式，表現為建立國際體系，展開雙邊和多邊對話，強調聯合國是解決當前國際問題的核心。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歐洲依靠整合進程解決了法德之間的宿怨；冷戰結束以後，歐洲面臨的首要任務是推動整合的深化與擴大，以保證歐洲地區的安全和穩定，進而提高歐洲在國際社會中的地位。

在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CFSP）是歐洲聯盟的第二大支柱，也是歐盟成員國在國際政治領域中的一個合作機制；雖屬於政府間的性質，但由於隨著歐洲整合的進程中，已有長足的進展，並影響現在的東擴。隨著冷戰結束，歐洲安全環境發生變化，衝突的可能性也隨之降低。歐洲地區發生大規模軍事對抗的可能性大幅下降，代之而起的是歐洲內外由民族矛盾、領土爭端和宗教糾紛引起的地區性衝突。歐洲在冷戰後面臨的安全威脅不再是大規模的軍事入侵行動，而主要是來自一些地區性的武裝衝突、恐怖主義活動以及歐盟周邊地區一些危機外溢造成的難民問題。歐洲防務安全的任務也不再是冷戰時期的「領土防禦」，而是預防、控制與處理危機等功能。¹³

另從與北約的相互關係言，2004年3月29日北約接納包括波羅的海三國在內的七國為正式成員，其成員國因此從原來的19個增加到26個，從而實現了北約55年歷史上最大規模的擴大。可以說，北約此次東擴改變了歐洲安全版圖，無論對正在實施戰略改革的北約本身，還是對摩擦日多的歐美關係乃至世界整體安全格局，都將產生深遠影響。此次東擴是北約實現後冷戰時代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將對其自身的發展非常有利：¹⁴

1. 增強了北約的軍事實力和影響力：北約為世界上最大的軍事集團，隨著成員國數量的增加，實力不斷增強，影響範圍進一步擴大。
2. 擴展了北約的戰略空間：七國加盟後，北約在歐洲的戰略前沿大大向東

¹³李世安、劉麗雲，《歐洲一體化史》（河北：河北人民，2002年1月），頁291。

¹⁴馮堅，〈北約新一輪東擴後首次峰會：調整戰略應對新挑戰〉，《新華網》，（2004年6月）。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04-06/27/content_1549609.htm.

推進，並使北約擁有了一道從波羅的海到黑海之間不間斷的戰略防線。與此同時，俄羅斯的戰略空間受到前所未有的擠壓。

- 3.進一步實現了北約戰略重心的東移：隨著北約的東擴，其戰略重心將繼續東移，北約戰略部署也會作出相應調整。
- 4.加強了美國在歐洲的影響和地位：作為北約「盟主」，美國一直將北約視為實現其全球安全戰略的工具。可以說，北約的戰略是美國全球戰略在歐洲的體現。

三、歐盟擴大的程序與標準

在歐洲整合的歷史中一直貫穿著深化與廣化二個主題，也是歐盟在整合的進程中所困擾的難題，構成了歐洲整合不斷向前發展的動力與催化劑。在深化的過程中使具備條件的非成員國增加了入盟之吸引力，而擴大中除了擴展歐盟的地理範圍、人口及經濟實力外，也為歐盟在機制運作、對外政策帶來了壓力與改革，進而提升了整合後的素質，綜觀歐盟四次擴大的歷史，申請入盟的西歐國家，在決定申請加入歐體時，主要有二個原因：其一，加入歐體有利於本國的經濟增長與國民福利的提高，其將要承擔的義務可以得到相應或者更多的回報；其二，加入歐盟（歐洲共同體）有利於提升本國的國際地位，使本國的對外政策獲得更多的國際支持。¹⁵而就歐盟而言，接納新的國家加入，除了可以在經濟、外交與安全、競爭力等領域上帶來好處外，另一方面則有利增加整體實力外，相對的也提昇國際地位與國際影響力，使區域安全獲得保障。在歐盟擴大的過程中，都明確規定了擴大程序與標準，分別敘述如后：

- （一）歐洲共同體成立之始，在其《歐洲煤鋼歐體條約》第 98 條中規定：「每一個歐洲國家都可以提出加入申請」。另於 1991 年 12 月《歐洲聯盟條約》第 0 項規定將入盟的先決條件及審核程式訂為：「任何歐洲國家均可成為歐盟的會員國，申請國必須向歐盟理事會提出，同時該申請案必須再諮

¹⁵陳志敏、古斯塔夫·蓋拉茨(Gustaaf Geeraerts)，《歐洲聯盟對外政策一體化—不可能的使命》（北京，時事，2003 年 12 月），頁 272。

詢執委會意見及歐洲議會的同意之後，由理事會以一致表決方式通過之」；「准予加入之條件與因此而引起之對本條約之必要修改，應為各成員國與申請國之間協議之主題。此項協定應送請各簽約國按期各自憲法規定進行批准」。¹⁶而在具體的入盟程式中，此條約中的規定程式與層次更多且更為複雜，其入盟程序流程，見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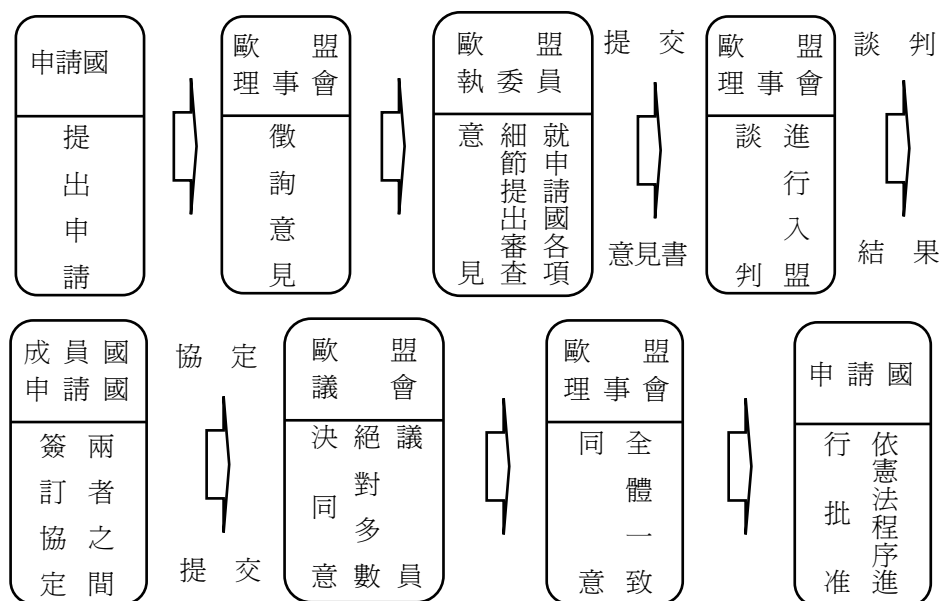


圖 2—2：歐洲聯盟入盟程序流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二)關於擴大對象，在歐盟的條約中已經很明確的律定申請國的地理標準，但如果詳細審視並結合條約中的其他規定，我們可以發現歐盟在接納申請國的過程中，已經設定了四項標準：¹⁷

1.地理標準

從歐洲煤鋼共同體開始至歐洲聯盟止，各項條約都明確規定，必須是歐洲國家才可以提出加入的申請；簡言之，就是把歐盟設定為一個歐

¹⁶Graham Avery and Fraser Cameron, *The Enlargement of the European Union* (Sheffield: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Ltd, 1998), 22-23.

¹⁷陳志敏、古斯塔夫·蓋拉茨(Gustaaf Geeraerts), 《歐洲聯盟對外政策一體化—不可能的使命》(北京, 時事, 2003 年 12 月), 頁 274-76。

洲國家組成的組織，而排除了非歐洲國家加入的可能性。1987年7月位於北非的摩洛哥申請加入當時的歐體，摩國認為自西班牙加入歐體後，在地理位置上比希臘更接近歐體，歷史上也與某些歐體成員國有著很密切的聯繫，而且它在地中海的地緣戰略地位不容忽視。但是，由於它是一個非洲國家，其申請迅速被拒絕。¹⁸

2.經濟標準

申請國應全面接受歐盟已有的法規，且對「歐體既有的成果」(Acquis Communautaire)，不得有所質疑。必須實施自由市場經濟體制，有內部的自由貿易、共同農業政策，共同關稅等措施。申請國必須對上述規定在其國內的經濟法規、制度及相關政策，做出調整及因應，以具備加入的資格。

3.政治標準

必須接受「歐體的政治理想」，申請國必須為開放的民主政治社會，即有競爭型的政黨體系，以及公認的新聞自由和權利保障，尊重人權，接受《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的規範，並尊重少數人的權益。

4.認同標準

在擴大的過程中，認同的標準也不時被引入。例如，文化認同的問題一直制約著歐盟對接納土耳其成為成員國的決定。雖然土耳其有部分領土在歐洲，且為北約成員，戰略位置相當重要，但土耳其人從未被視為「天生」的歐洲人。¹⁹土耳其為一個多數國民信奉伊斯蘭教的國家，在

¹⁸王皓昱，《歐洲合眾國—歐洲政治統合理想之實踐》(台北，揚智文化，1997年11月)，頁126。

¹⁹陳志敏、古斯塔夫·蓋拉茨(Gustaaf Geeraerts)，《歐洲聯盟對外政策一體化—不可能的使命》(北京，時事，2003年12月)，頁275。

文化上與各成員國是格格不入的，歐盟從未主動考慮讓其加入。所以，文化認同方面的差距也是一個申請入盟的關鍵因素。

(三) 1993年6月歐盟在丹麥哥本哈根召開「歐盟高峰會」後，決定向東擴展，向原社會主義國家敞開大門；同時，就這些國家加入歐盟的條件訂下了「哥本哈根標準」(Copenhagen Criteria)。²⁰這些條件，政治上必須實行民主，經濟上實施市場經濟；此外，還要尊重國內少數民族權利等。哥本哈根標準概述如后：

- 1.政治民主化：實行多黨制和議會制，建立穩定的政治體制以保障民主、法制、人權和保護少數民族。
- 2.經濟市場化：申請國必須採納市場經濟的發展模式，並努力實現這一目標。要有能力承受歐盟內部的各種競爭壓力和來自歐洲內部市場的各種衝擊，以滿足和適應統一歐洲市場的種種條件和要求。
- 3.法律制度西方化：以西歐國家的法律為範本，改革法律體系，逐漸與歐盟的法律制度融合。
- 4.接受歐盟體制，承擔履行歐盟規定的成員國的義務，贊同和支持歐盟政治、經濟和貨幣聯盟的目標，接受和能夠貫徹歐盟今後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
- 5.入盟以不危害歐盟現有擴大為條件。

第二節 整合理論的基本概念

後冷戰時期，在意識型態與軍事對抗日益和緩後，國際社會政經區域合作與整合已形成一股明顯的趨勢。早期區域整合理論的要點多認為整合出於國家理性的共識，而且在某一特定事務領域各國進行合作有成之後，整合的動力會持續且自動地以所謂「外溢效應」(spill-over effect)擴大到其他國家和部門。

²⁰Philipp J. H. Schroder, "Eastern Enlargement: The New Challenge," in *European Integration: An Economic Perspective* ed, Jorgen Drud Hanse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198.

由於整合過程中涉及到深化與廣化(擴大)的問題,二者之間相互關聯與影響,在歐體五十餘年實踐的軌跡中,單獨探討擴大的理論,可說是微乎其微,而僅能以整合理論中的聯邦主義、功能主義、新功能主義、交流學派理論、政府間主義及超國家主義等來分析歐洲整合的進程的深化與擴大兩個面向。

一、整合理論的定義

國際整合理論起源於 1940 年代中期,由學者做有系統的探討,並延續至 1970 年代中葉,這三十年是整合理論的極盛時期。所以,在研究歐盟整合的歷程中,不得不研究相關的整合理論,方能一窺歐盟整合成功之精髓。就國際學者對「整合」的界定,做一概要說明。首先是杜意奇(Karl Deutsch)認為整合就是「在一個區域內獲得共同的社區意識,以及強大與普遍制度的實踐,足以在長時間內保證社區的人民,對和平獲得改善與期待」。²¹哈斯(Ernst B. Hass)的主張:「整合是一種過程,連結了目前國際體系以及未來不同於目前的國際體系;倘目前的國際體系是一連串的國家互動、合作,那麼整合即是此種互動及合作增強的過程」,又認為「整合為朝向自願性創立較大政治單位的趨勢,這種單位的每一個都自覺的在參加單位與集體之間中放棄使用武力」。奈尹(Joseph S. Nye)認為「區域政治組織對於在國際系統中創建和平島的工作已做輕微的貢獻」。²²林伯格(Leon N. Linberg)認為整合是各國有意願及能力決議外交等重大政策的過程,甚至因此形成新的決策中樞」。卜查拉(Donald J. Puchala)認為整合就是創造及維持一個國際協調系統的過程。卡普拉索(James A. Caporaso)及布羅斯基(Alan L. Pwowski)認為「整合即代表一種能夠涵蓋,超越原有機制之結構的興起」²³。由上述可以得知,整合的意義儘管國際學者之闡述有所不同,但都關心兩個問題,即「經過個人效忠

²¹麥克·哈德吉斯(Michael Hodges)著,《國際關係中的學派與理論》,鈕先鍾譯(台北:台灣商務,1985年6月),頁319。

²²麥克·哈德吉斯(Michael Hodges)著,《國際關係中的學派與理論》,鈕先鍾譯(台北:台灣商務,1985年6月),頁320。

²³詹姆斯·道勒迪(James E. Dougherty)著,《國際關係理論導讀》,胡祖慶譯(台北:五南,1993年4月),頁308。

對象的轉移與個體內部的溝通，達成政治社區終極狀況的過程」，與「整合是一種多面向的現象」。²⁴

二、整合理論的派別

從過去的發展經驗來看，區域主義的發展遠較全球主義的發展來得成功。主要原因是二次世界大戰後國際體系特殊因素的影響，由於美、蘇兩國的對抗，國際體系呈現了民主與共產黨集團之間長期的對抗，使聯合國維持和平的功能及其全球主義的理想無法實現。其次是國際相互依賴性的增強，在經濟加速發展及國際分工的情勢下，一個國家需要與其他國家合作才能得到發展與生存，此種因素皆促成區域主義的迅速發展。而衡量區域主義發展的程度時，一般學者皆會透過整合理論加以分析，因為區域主義的發展往往是透過區域整合。一般而言，整合理論可以分為聯邦主義（federalism）、交流學派理論（communication），功能主義（functionalism）、新功能主義（neofunctionalism）、政府間主義（intergovernmentalism）及超國家主義（supranationalism）。其中交流學派理論以杜意奇（Karl Deutsch）為主，功能主義學派則以梅傳尼（David Mitrany）為主，而新功能主義學派則以哈斯（Ernst Haas）、林伯格（Leon N. Linberg）為代表，茲就各學派的理論敘述如后。

（一）聯邦主義

在歐洲整合的歷史進程中，聯邦主義一直是一個不可忽視的重要因素，它是歐洲整合得以起步的關鍵動力。且為了克服功能性整合過程中所遭受到超國家組織與民族國家之間權力與利益的衝突，整合理論在發展策略與選擇模式上，建構出所謂「聯邦主義」（Federalism）的研究途徑，目標在於，一方面將功能性合作加以制度化，另一方面試圖維繫寄存的民族國家權力地位。²⁵歐洲一些理想主義色彩濃厚的學者和政治家，如斯皮內利

²⁴梁華傑，〈由歐洲整合論海峽兩岸整合可能模式〉（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3年12月），頁24。

²⁵洪丁福，《國際政治的理論與實際》（台北：國立編譯館，2000年），頁135。

(Altieor Spinelli) 及莫內 (Jean Monnet) 等人，提出所謂聯邦主義的整合想法，聯邦主義者認為：功能主義者想利用國家性質的「外溢」效果來解決經濟、社會整合困難，但是卻忽略各民族國家仍有堅持主權的需求。若沒有憲政體制的創設，僅靠政府間組織的功能合作，並不易達到整合。因此聯邦主義之目標在於以憲政架構為基礎，一方面將功能性合作加以制度化，另一方面也容許各成員國間之差異，維持個別認同，並在適當的政策領域內行使自治。²⁶而其主要論點：「假設各國基於共同目的與需要，在認同基本政治條件的基礎上，某些特定機構的運作是可以從國內行動層次，轉移提升至區域性國際合作的水準上」。²⁷以歐洲整合而言，聯邦主義認為歐盟要能成功必須建立於兩大基礎：第一，簽訂「歐洲憲法條約」，明示歐盟與會員國間之權力關係及歐盟組之間之決策流程；第二，超國家組織之建制須能獨立行使權力，並以追求共同政策為目標。²⁸

(二) 功能主義

功能主義為國際學者研究整合理論最早的一支，其認為整合應該是一種由下而上的途徑，基於社會利益的需求，從各方的共同利益出發，透過積極合作建立共同的認知後，以跨國的經濟力，社會力的自由流動來達成整合。其核心假設是「形式依從功能」(Form follows function)，²⁹即所謂政治組織的主要功能是滿足人類的需要。這些需要隨時空轉化而改變，所以制度的設計應是一個開放和靈活的過程。功能主義的首位倡議者梅傳尼 (David Mitrany) 的論點：若各國中央政府將國際間共同的事務，交由功能性的國際組織負責處理，則各區域或世界各國將形成一命運體，在此相互依存的命運體中，國際戰爭將逐漸消弭於無形，最後目標是建立一滿足

²⁶Charles Pentland, "Functionalism and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 in A. J. R. Groom & Paul Taylor, eds. *Functionalism: Theory and Practi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Crane, Russak & Company, INC., 1975), 12.

²⁷吳新興，〈整合理論與兩岸關係之研究〉（台北：五南，1995年8月），頁28。

²⁸曾怡仁、張惠玲，〈區域整合理論的發展〉，《問題與研究》，39卷8期（2000年8月），頁53-60。

²⁹Ben Rosamond, *Theories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NY: St. Martin Press, INC., 2000), 34.

世界各國需求的全球行政組合。³⁰主要論點有二：一是強調「互賴」會自動擴張的邏輯性，即國家之間在某一領域合作發展會導致其他領域的合作，也就是一部門的合作是另一部門合作的結果，亦是一種合作動因，而部門間將會形成一種功能性的互賴，最後甚至將國家權利讓渡給一國際機制。二是對國家忠誠度的改變，功能主義不認為國家會為人民帶來福利，所以主張國家應讓位給能滿足社會和經濟需求的國際功能機構，當人民感受到民族國家並不能滿足其需要時，他們會將原來國家忠誠轉移到對功能性組織的效忠，這將有利於國際整合。³¹

（三）新功能主義

由於功能主義不能提出一套適切的理論來解釋歐洲共同體整合過程，因此新功能主義隨即而生。新功能主義是一種真正區域整合的理論，因為功能主義是關於世界政治的一種新規劃，它的觀點是世界性的；新功能主義僅僅關注於區域性內部的國家整合，觀點是區域性的。所以，它以戰後歐洲整合實踐為素材，在二十世紀 60 年代，新功能主義是整合理論的主流學派，也是歐洲整合的權威表述。新功能主義是一種介於功能主義與聯邦主義的整合理論，主要是強調參與整合者之利益動機，它研究菁英份子在整合過程中角色扮演的可塑性，認為參與整合者的自立想法是理所當然，並且據此來推測整合者的動機。另一強調漸進式的決策模型，認為大多數的政治行為者都無法做出長期的決策行為，因為無法預知較早期的決策所代表的意義與政策行為。較具代表的學者有林伯格（Leon N. Linberg）、史密特（Philippe Schmitter）、奈尹（Joseph S. Nye）、哈斯（Ernst B. Hass）等，其中哈斯是新功能主義理論的代表人物，哈斯認為：決定各國是否參加或反對整合工程的主要原因在於，各國為整合工程對其所能衍生的得失而定，他假設整合之能夠進行，主要係各國有關菁英人物獲利亦團體基於自

³⁰王國璋，〈依功能整合理論回顧西歐核能共同體之發展〉，《美歐月刊》，9 卷 5 期（1994 年 5 月），頁 52-53。

³¹曾怡仁、張惠玲，〈區域整合理論的發展〉，《問題與研究》，39 卷 8 期（2000 年 8 月），頁 53-60。

利而非利他務實動機而來，若菁英認為整合將帶給他們彼此的好處時，各國的菁英就可能結合起來共同推動整合。³²新功能主義最主要論點是強調「外溢作用」(spill-over)，意指整合進程超過了原先所設訂的範圍，進入到一個新的功能範圍；或指在某一個功能技術的合作，將有助於擴及其他範圍的合作，這種合作範圍的進展過程，使得人民與技術官僚的接觸增加，不斷地磋商以應付新的問題，致使一次又一次地溢出原先所設訂的範圍。³³另外新功能主義認為利益團體是整合過程中的催化劑，當利益團體發現其利益因受整合而阻礙時，就會對整合需求施加壓力，成員國自然會對社會中不同需求予以回應。所以，新功能主義理論所提出的「外溢作用」在歐體早期及共同農業政策上有顯著之成效，但其他方面就顯的不適用。因為透過各政府間的協商更可以對整合產生決定性的效果。換言之，當歐洲整合的過程變得愈來愈複雜時，「政府間的協商」才是決定性因素，「外溢作用」已退居為次要的「條件性結果」。

(四) 交流學派理論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形成「冷戰」局面，學者的注意力關注於菁英份子的溝通上。而交流學派理論 (communication) 則認為整合應該是一種由下而上的途徑，強調各國人民與社會團體交流互動的重要性，並以交流的數據來測試整合的程度。較具代表性的學者有艾爾德 (Charles Elder)、杜意奇 (Karl Deutsch)、卜查拉 (Donald J. Puchala)、柯柏 (Rober W. Cobb) 等，他們已研究各國交易流量的頻率，作為評估各國人民是否支援整合工程的第一步，並蒐集大量具有整合性指標意義的數據與資料，如經貿交易量、通電數量及旅遊人數等，做為衡量和比較整合過程的基礎。交流理論是假設當二國交流的範圍加大，並隨著時間推宜使得交流次數、項目和層次提高時，就有助於推動整合，故交流理論重視實質關係的全面交流，包

³²吳新興，《整合理論與兩岸關係之研究》(台北：五南，1995年8月)，頁34。

³³梁華傑，〈由歐洲整合論海峽兩岸整合可能模式〉(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3年12月)，頁30。

括貿易、投資、政黨、政府官員等不同社會階層的交流，藉以增加彼此互信，建立共同價值理念，進而形成政治聯盟；同時，一個完整的交流也決定於政策本身的走向，以及進行交流的兩國人民對交流的性質認知。³⁴學者杜意奇提出了兩套「安全社區」的概念做為整合的目標：一是，「合併性安全社區」(Amalgamated Security Community)，若實現此一整合目標，「社區」的和平將可永久保持，而且各個參與整合的國家將會合併為一個單一的國家與政府。二是，「多元性安全社區」(Pluralistic Security Community)，在此一「社區」內，各國政府依舊保留法律上的獨立自主，而各國參與整合的主要目標乃是為了「社區」內的和平。

(五) 政府間主義

政府間主義認為造成整合停滯的原因在於國家強調主權，因此當整合政策威脅到主權時，成員國就會採取消極的態度。只有在國家對某政策偏好之下，國與國間的整合才會再度出現，因此國家在整合過程中是有自主性的。³⁵自主性可從：一、主權中心性：政府間主義者強調國家為維護主權保有自主性，不可能建立限制國家權力行使的國際機制。大部分認為成員國政策都會顧及主權，使得各國政府評估國際合作時，對國家自主性問題考慮很謹慎。二、制度的手段性：政府間主義者認為，由於國家可以幫助解決集體行動的問題，並藉由交換得到利益，因此有自我意識及愈極大化利益的國家行為去促進制度的設立，同時瞭解國際制度發展的最佳方式，就是去界定所要達成之功能，特別是降低協議成本或藉由「論壇」表達偏好和意圖，以減少對彼此行為誤判。³⁶所以，政府間主義是成員國用以達成其特定目標的工具，可幫助國家解決國際化及經濟危機的問題。就歐盟的發展進程言，歐盟理事會與高峰會議都具有雙重的面貌，在決策過程上，

³⁴陳勁，《歐洲聯盟之整合與體制運作》(台北：五南，1999年4月)，頁20。

³⁵顏奇坪，〈東協與中國大陸的經濟關係：整合理論的觀點〉(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7月)，頁17。

³⁶曾怡仁、張惠玲，〈區域整合理論的發展〉，《問題與研究》，39卷8期(2000年8月)，頁59。

它們是一個政府間的合作組織，也就是各會員國利用會議來維護自己國家的利益；但對歐洲的整合發展而言，兩者卻又扮演著促成歐體的超國家性質的角色。³⁷

（六）超國家主義

超國家主義是以高於國家至上的架構來解決所面臨的問題，在超國家機制與成員國間之權利與義務間，並無嚴謹的憲法界定，國家間僅能以共識建立程度，來解決所要讓渡給超國家機制的權責範圍。超國家主義認為組織中的共識應從議題連結（issue linkage）或包裹協商（package deals），決定政策的方式能使國家重新修訂其國家利益，必須放棄一些權力才能產生共同的政策。³⁸就歐盟的主要機構而言，以「超國家主義」為精神的機構，包括了歐盟執委會、歐洲議會及歐洲法院。

綜合上述，歐盟整合之快慢與成敗受超國家整合機制的設計、規劃、運作以及各國國內政經勢力競爭反應在國家對外政策形成的影響較大。而使整合成功的要件在於，對各國經由整合可獲得之利益達成共識、提供可行方案並對各國國內人民和利益團體進行說明和說服，經民主程序形成較長期較安定的國家政策。為求區域整合能發揮實效，各國常須將條約中所協議的特定事務的管轄權委託交予超國家機構來整合規劃、議決並執行，其間便涉及國家主權是否因之傷損的問題。所以，歐洲整合的進程中，不難發現整合理論隨著歐盟的深化與廣化而有不同的變化，從 1950 年開始歐洲以莫內的理念為藍本，建立功能性的組織，即「煤鋼共同體」，其指導原則是含有聯邦性質的超國家主義。在某些經濟領域上，以共同協議、聯合控制代替國家主權的行使與管理。³⁹1960 年代乃以政府間主義為主導，強調是戴高樂主義的歐洲。⁴⁰1970 年代為法德合

³⁷張亞中，《兩岸統合論》（台北：生智文化，2002 年 2 月），頁 303。

³⁸曾怡仁、張惠玲，〈區域整合理論的發展〉，《問題與研究》，39 卷 8 期（2000 年 8 月），頁 61。

³⁹張亞中，《歐洲統合：政府間主義與超國家主義的互動》（台北：揚智文化，2001 年 3 月），頁 48。

⁴⁰1960 年代是戴高樂掌權時代，他在三方面的堅持使得歐洲統合的速度減緩：反對歐洲共同體

作的歐洲，新功能主義抬頭；1979 年後政府間主義與超國家間主義雙速的發展，1993 年歐盟成立後，政府間主義與超國家間主義兩者並存，且持續互動中。

第三節 歐盟歷次擴大的經驗

歐盟的歷史一直貫穿著深化與擴大的兩個主題，也是構成歐洲整合不斷向前發展的動力。⁴¹本節旨在討論歐盟自成立以來所經歷的四次擴大經驗，歸納出歐盟在面臨擴大的問題時，所可能產生的危機與因應作為，及其所重視的關鍵性議題。茲就四次擴大的歷程分析如后：

一、歐盟第一次擴大：英國、丹麥、愛爾蘭

1961 年 8 月，英國、愛爾蘭、丹麥和挪威等國提出申請，開啓了歐體第一次擴大進程。其中，又以英國走的路最爲曲折，三次申請，兩次遭拒，直至 1973 年 1 月才成功。歐體與英國談判的主要問題集中在英美特殊關係、大英國協問題、農業政策、英鎊地位和過渡期等方面，除英國做出較多讓步外，法國態度的轉變也起了關鍵的作用；但因挪威全民公決拒絕加入，最後只有 3 個國家如願以償。使得歐洲煤鋼歐體成立 20 年及經濟歐體成立 15 年後，第一次接納新成員。雖然整個加入歐體的過程持續了 13 年，但在加入過程中的談判及過渡期的建立，爲往後歐體的擴大，建立了良好的模式。茲就第一次加入的國家分別說明如后：

（一）抱持著觀望態度的英國加入

二次世界大戰後，英國雖然國力大損，但仍爲西歐第一強國。所以英國的外交策略是依據邱吉爾於 1948 年提出的「三環理論」，即爲 1.全球主義：三強鼎立 — 美、英、蘇。2.大西洋主義：與美國特殊關係。3.歐洲主

擴大；堅持一致決原則；拒絕擴大共同體機構的權力。

⁴¹陳志敏、古斯塔夫·蓋拉茨(Gustaaf Geeraerts)，《歐洲聯盟對外政策一體化—不可能的使命》（北京，時事，2003 年 12 月），頁 272。

義：希望歐洲和平相處，使英國經濟得以發展。根據該戰略構想，英國試圖以英美特殊關係為基軸，竭力維持大英國協的傳統關係，同時利用歐洲大陸各國之間的矛盾來駕馭西歐，使英國處於三環的中心，從而保持英國的世界大國地位。⁴²對於歐洲的整合，英國始終抱持著觀望的態度，表明熱衷支持的態度，但不參與，或者是成為歐洲整合的「朋友和發起人，而不是其中的一員」。⁴³

1956年11月英國推行了一個大自由貿易區的計畫，希望建立一個在政府間合作基礎上的歐洲工業品自由貿易區，並將歐體的超國家主義和共同政策計畫予與排除，不致割斷與大英國協的傳統貿易關係。由於法國的堅決反對，在1958年11月歐體終止了與英國自由貿易區談判。大自由貿易區計畫失敗後，英國1960年1月聯合了瑞士、瑞典、丹麥、挪威、奧地利及葡萄牙等國在工業貿易上建立了「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FTA)，簡稱「小自由貿易區」，與歐體對抗。西歐正式分裂為二個經濟集團，但「七國」畢竟不是「六國」的對手，因為除了英國之外，其餘六個成員國，都是小國，地理位置分散，不如歐體六國連成一片。所以，在經濟上，英國依存歐體遠超過歐洲自由貿易協會的國家。

在政治上，美國在1956年蘇伊士運河危機中的親埃及政策，令英美特殊關係受到嚴重的打擊。為了使英國的產品不至於在六國歐體中受到排擠，並通過加入歐體，加強其歐洲及世界大國的地位。1961年，英國與其他三個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丹麥、挪威和愛爾蘭提出申請，要求加入歐體。⁴⁴英國在此階段充分表示其加入歐體的誠意，但真實情況並不如英國想像的容易，仍有潛在的因素阻擾著英國申請；如執委會的態度，認為英國加入後，可能不容易受歐體條約的束縛。所以，歐體提出對於擴大所做的第一項規範：「任何特別議定書都僅可視為是一個過渡性的安排，申請加入歐體的國家必須了解，其在將來仍要秉持歐體的精神來制訂並遵守共同政

⁴²伍貽康，《歐洲經濟共同體》（北京，人民，1983年），頁33。

⁴³阿倫·斯克德、克里斯·庫克，《戰後英國政治史》（北京，世界知識，1985年），頁54。

⁴⁴陳志敏、古斯塔夫·蓋拉茨(Gustaaf Geeraerts)，《歐洲聯盟對外政策一體化—不可能的使命》（北京，時事，2003年12月），頁278。

策」。⁴⁵此原則為日後歐體擴大的主要原則之一。

另一項因素為戴高樂的阻擾，因其認為英國加入會降低法國在歐體的領導地位，⁴⁶且公開質疑英國加入歐體後配合歐體政策的能力與誠意。其次，由於英國與美國間的關係深厚，不會認同及支持戴高樂建立「歐洲人的歐洲」之宏偉目標，且又怕英國加入歐體後，從而聽命於美國。在經濟的考慮方面，法國認為在歐體獲得的主要利益就是共同農業政策，如果此時英國加入，就會干擾共同農業政策的制訂和實施。

英國於 1961 年 8 月及 1967 年 5 月兩次申請加入歐體，皆因法國阻撓而告失敗。英國於 1969 年第三次申請加入歐體，終被接受而於 1973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歐體會員；然而英國政黨內部及民間卻出現重大爭議及分裂。一九七五年六月英國透過「公民投票」程序，以 67.2%贊成加入歐體，英國入會案才告確定。英國在戰後歐洲整合運動及歐洲聯盟各階段發展過程中，基於國家利益考量及國際客觀環境變化，皆有其立場及主張，其政策發展、政策目標、政策原則、政策基礎、政策運作、政策辯論、政策回應、政策變遷等，皆涉及複雜之國際關係互動及國際政治現象，對歐盟會員國以及歐盟政策及發展，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值得重視。茲就英國加入歐體後之得失分析如后：

- 1.英國未能及時及早加入歐體，事後付出更高代價；並使英國喪失在歐體及歐盟之主導地位。
- 2.英國加入歐體後，積極執行「還錢政策」，請求歐盟調整預算結構，減輕其財政負擔。
- 3.英國在歐盟整合歷次重要進程，皆基於一貫立場，主張「經濟整合」及「漸進發展」政策，避免主權進一步移轉給歐盟。

⁴⁵F. Nicholson and R. East, *From Six to Twelve—the enlargement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Harlow : Longman, 1987) , 39.

⁴⁶歐洲共同體六國之中，德國與義大利兩國是戰敗國，政治上須依托法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三國為小國，只有法國為綜合性的大國，可以在共同體發揮領導作用。

- 4.英國在歐盟條約堅持明訂輔助性條款、選擇性條款及一致決條款等規定，使英國在 EMU、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及歐盟擴大等重要議題，保留自主權及避免將來重新談判之困擾。
- 5.英國對歐盟關係，本質上乃是對歐關係與內部主權之運作，並以國家利益為主要考量。

(二) 隨著英國起舞的愛爾蘭加入

從十二世紀中葉起，愛爾蘭就受到英國的殖民統治，直至 1937 年才正式獨立（北愛爾蘭目前仍為英國統治），所以，愛爾蘭與英國間存在著某種特殊關係。在加入歐體之前，愛爾蘭對歐洲的政策主要可由兩方面來觀察。首先，在經濟上，隨著貿易自由化的加速，愛爾蘭擔心其本身的工業發展會遭受影響，同時，愛爾蘭本身以農業為主導的經濟結構是促使其加入歐盟的主要考量之一。此外，在政治上，愛爾蘭與英國雙邊關係與其中立的立場，都影響愛爾蘭思考其歐洲政策的主要因素。⁴⁷由上述得知，愛爾蘭加入歐盟的腳步是隨著英國而起舞，因此，自然地愛爾蘭就與英國和歐體間的關係產生關連性。

1956 年愛爾蘭與歐體討論在歐洲經濟合作組織（OEEC）的架構下建立一個自由貿易區時，因愛爾蘭非常堅持需有良好的安全措施確保其經濟發展，並要求長達 25 年的過渡期來調整期經濟政策，致使談判破裂。雖然談判破裂，實質上對愛爾蘭的經濟發展並無影響，然卻因此改變了其經濟政策，以應付國際競爭的壓力。愛爾蘭分別於 1961 年月及 1967 年 5 月向歐體提出申請入會案，由於歐體對本案的謹慎態度與法國的阻撓，使其無法進一步與歐體協商入會事宜。

1969 年隨著法國戴高樂政權的下台，愛爾蘭入會案再被提起，愛爾蘭政府為表明入會的決心，修改其憲法以因應歐體的法律，於是展開了入會談判。談判的重點主要是放在過渡期間英國與愛爾蘭自由貿易區的法律定

⁴⁷徐佑典，〈歐洲共同體廣化進城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 7 月），頁 15。

位及共同農業政策等問題上。愛爾蘭同意以 5 年的過渡期，逐漸減少對英國的優惠待遇，並承諾不在設置新的貿易壁壘，所以在 1972 年 1 月結束了入會談判。

愛爾蘭於 1973 年 1 月 1 日正式加入歐體，全國上下對歐洲整合持比較積極的態度。對加入歐體之事，首先對該國公民實施大量宣傳、解釋和說服工作，如宣傳所謂「從屬性原則」，即歐體屬於成員國，成員國能辦的事，將不交給歐體，各國仍能保證自己的自主權和維護自身的國家利益等，可說是準備充分，在公民投票中，以極大的差距通過入會決定。而在農業政策上，往往是歐體與申請加入國談判的重點，對愛爾蘭而言，因為加入共同農業政策而獲利。

(三) 加入歐體為最終目標的丹麥

丹麥對於歐體的政治議題，也是存在著一種正反衝突的情感。他與英國的態度一樣，也是贊成進一步的貿易自由化，但反對除了經濟事務以外的其他整合行為，有著反超國家主義的情結，對於歐洲整合都抱持著懷疑的態度。原則上，他希望是一種較為廣泛、寬鬆的自由貿易體系。

由於當時英國與德國為丹麥最大的貿易伙伴，又分屬於兩個不同的經濟集團，而實施不同保護政策。屬於歐體的德國，因其農業政策的因素，對歐體以外的國家的農產品課予相當高的關稅；而在英國方面，因其倡導自由貿易區，較為重視工業產品的貿易，對於本身農產品的取得，最主要來於大英國協的成員為主。⁴⁸

1959 年丹麥加入 EFTA，其目的是為了達到其加入歐體為最終目標，以解決出口的問題。所以丹麥政府在 1961 年在英國政府宣布申請加入歐體的同一天提出加入歐體的申請案。但由於 1963 年戴高樂對英國入會案的否決，入會案也無疾而終。但也由於丹麥本身出口農產品的特性，使其不顧其為 EFTA 會員的身分，而致力於發展與歐體的農業協定關係。在第一次

⁴⁸Preston Christopher, *Enlargement and Integra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London : Routledge, 1997) , 42-43.

申請加入歐體的失敗經驗與其本身對歐體的懷疑態度，使得丹麥也曾轉變其心意，而想基於歐體的模式與北歐國家發展積極的整合運動。⁴⁹

1969年隨著法國戴高樂政權的下台與海牙高峰會的決定，再加上1970年由丹麥推動的北歐關稅同盟（NORDECK）的談判破裂，讓丹麥政府覺醒，只有加入歐體才能徹底解決國內的經濟問題。1970年6月丹麥與歐體的談判正式展開，丹麥無條件地接受歐體現有的法律與條約，同時要求直接加入歐體有關工業產品及農業產品的價格機制，這些都獲得了歐體國家的支持。同時，在政治上，丹麥也獲得了歐體的保證在1966年所達成的「盧森堡妥協」（Luxembourg Compromise）對丹麥仍然適用，這表示其可用否決權來顯示其本身之主權，因此在1972年公民投票中，以極大的差距通過加入歐體的決定。⁵⁰

（四）英國、愛爾蘭、丹麥加入歐體之影響：

歐體的第一次擴大從1961年至1973年，耗時12年，從中可以聊解到英國在加入時所遭遇的困難，以及其後在加入後對歐盟所帶來的困擾，證明了歐體在初期擴大的困難性。但綜合而言，此次擴大可讓歐體思考其未來應走向何方，並建立了一個入盟的標準與模式，意義是重大的；茲就第一次擴大的影響分述如后：

1. 歐體的擴大加強了歐體對歐洲及世界事務的影響力，也催生了二十世紀70年代初期開始的歐洲政治合作機制，也啟動了建立在政府間主義基礎之上對外政策合作機制；⁵¹並確立了對歐洲整合價值的認同。
2. 由於英國當時仍具有世界影響力的大國，英國加入歐體，增強歐體的政治分量；此次的擴大不僅適量的增加，更是質的深化，賦予了歐體新的

⁴⁹徐佑典，〈歐洲共同體廣化進程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7月），頁19。

⁵⁰Preston Christopher, *Enlargement and Integra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London: Routledge, 1997), 40-41.

⁵¹陳志敏、古斯塔夫·蓋拉茨(Gustaaf Geeraerts)，《歐洲聯盟對外政策一體化—不可能的使命》（北京，時事，2003年12月），頁279。

規模，取得了代表西歐地區的資格。

- 3.歐體第一次的擴大進一步改變了歐體對美、蘇兩個超級大國的力量對比。擴大後的歐體人口超越了美蘇，國民生產總值超越蘇聯，僅次於美國；出口貿易和黃金外匯儲蓄則遙遙領先。⁵²1973 年歐洲經濟共同體與美國、蘇聯實力比較，見表 2—1：

表 2—1：1973 年歐洲經濟共同體與美國、蘇聯實力比較

區分	人口(百萬人)	國民生產總值 (10 億美元)	人均國民生產 總值(美元)	出口貿易 (億美元)	黃金外匯儲 蓄(億美元)
歐體	256.59	1065	4140	2100	606.2
美國	210.41	1307	6210	702	116.6
蘇聯	249.75	675	2700	215	—

資料來源：李世安、劉麗雲，《歐洲一體化史》（河北：河北人民，2002 年 1 月），頁 141。

- 4.歐體取得了與大國對抗的地位，不僅是在經貿實力，在政治力量對全球性也具影響力，並加強了與第三世界的關係。

二、歐盟第二、三次擴大：希臘、西班牙、葡萄牙

1975 年 6 月、1977 年 3 月及 7 月，希臘、葡萄牙、西班牙三國相繼提出加入歐體的申請，雖然歐體採取個別吸收的原則，但三國仍為一個整體考量。直至 1981 年 1 月 1 日希臘成為歐體的成員國，1986 年 1 月 1 日葡萄牙、西班牙同時加入了歐體，經過了漫長的時間，歐體實現了第二、三次擴大。證明了歐體仍然須要繼續的擴大與發展，使歐體的成員國相互依存。此次的擴大為歐體帶來了很多新的問題，使歐體在處理這些問題時面臨了嚴峻的考驗，決定了歐體能否繼續的深化與廣化，向更高的層次推進。事實證明，歐體所處理的各項措失與作為，為現今東擴奠定了良好基石。茲就第二、三次加入的國家分別說明如后：

⁵²李世安、劉麗雲，《歐洲一體化史》（河北：河北人民，2002 年 1 月），頁 141-142。

(一) 以農業為主的希臘加入

希臘是東南歐相對落後的國家，經濟方面是以農業為主的國家，因歐體的共同農業政策比 EFTA 的經濟合作形式更具吸引力，且符合希臘的自身利益，所以在 1959 年 6 月向歐體提出簽署「聯繫國協定」的申請，於 1961 年 7 月完成了「聯繫國協定」的簽署。雙方同意設立一個關稅同盟的形式，並訂定一些政策協調的措施。同時，歐體也同意給予希臘財政援助。⁵³1967 年 4 月希臘發生軍事政變，建立了軍事獨裁政權，歐體不得不凍結與希臘簽署的「聯繫國協定」。

1962 年至 1977 年間，雙方的經貿往來並未因「聯繫國協定」凍結而終止，反而更行密切，希臘依附著歐體的經濟高成長率，每年平均國民生產毛額維持 5.5% 的成長率，希臘的主要貿易伙伴也愈傾向於歐體的成員國。在 1977 年的經貿統計數字當中，與歐體的貿易額佔希臘總貿易量的 47.7%，這也給予希臘重新思考經貿改革的方向。⁵⁴

1974 年 7 月，希臘的軍事政權垮台，同時為了擺脫美國的影響力，撤出北約，於是在 1974 年 11 月，希臘政府向歐體提出了備忘錄，表明加入歐體的意願；而在 1975 年 6 月正式向歐體提出入會申請案。歐體經過長期的討論後，1976 年 1 月執委會發表了對希臘申請入會的意見，對其申請入會抱持肯定態度，同時也要求展開入會談判。更提議在過渡期開始前，仍須建立一個「入會前階段」(pre-accession stage)，讓希臘能徹底了解歐體的結構以及決策過程，並運用歐體的區域基金來調整希臘的經濟結構，不致影響未來歐體的深化。

1976 年 7 月歐體與希臘的談判⁵⁵正式在布魯塞爾展開，雖然談判的主

⁵³徐佑典，〈歐洲共同體廣化進城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 7 月），頁 15。

⁵⁴Preston Christopher, *Enlargement and Integra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London: Routledge, 1997), 48.

⁵⁵歐體の入會談判，基本上區分二個階段。第一階段是所謂的「探索階段」(exploratory stage)，在此階段中，執委會必須與申請國對於歐體現存的法律制度以及其他現狀作全面性檢視，並探討可能需要的過渡時間。第二階段是為「實質階段」(substantive phase)，主要對於某些特定議題進行協商，以達成整體的協定。Preston Christopher, *Enlargement and Integration in the*

要議題是農業政策、區域政策、競爭政策，以及貨物和勞務的自由流動等項，但最終仍受到政治與安全議題的影響，如歐體拒絕希臘的入會談判，會對北約產生負面影響；相反的，可將希臘納入西方安全體系之內。另一方面若延遲對希臘的申請案，恐將對未來西班牙、葡萄牙二國的申請案造成影響，同時也關注到希臘與土耳其二國間的關係。雙方於 1979 年 5 月最後一次會議中，針對上述議題達成共識後，歐體宣布同意希臘於 1981 年 1 月 1 日加入。

(二) 政經改革初萌芽的西班牙加入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佛朗哥政權被西方國家定義為世界上碩果僅存的法西斯主義者，從此被國際社會孤立、排擠，與歐洲經濟及軍事整合絕緣。西方國家對佛朗哥的孤立同時影響到西班牙的經濟發展，因西班牙被排除在馬歇爾計畫之外，在無外來經濟援助情況下，西班牙經濟渡過一段相當暗淡時期。美西共同防禦條約生效之後，在美國財政、技術援助下，西班牙經濟快速發展，造就該國在 1960 年代的經濟奇蹟。

但西班牙經濟的蓬勃發展並未引起西歐國家的青睞，1957 年歐體成立，佛朗哥政府對這歐體表達高度參與的意願，以西班牙當時與歐體六國經貿關係來看，西班牙對歐體六國的出口佔總出口的 33%，進口則佔 30%。⁵⁶另從西班牙經濟成長的主要因素，如觀光業收入、外來投資、農產品出口及西籍勞工自國外的匯款等，西歐國家都是主要來源，對西班牙而言，自不願被排除在歐洲經濟整合之外。

且因西班牙對於英國市場的依賴性，在 1962 年當英國政府正式申請加入歐體時，西國亦同時提出加入歐體的申請，但很快遭到歐體內部反佛朗哥獨裁人士的拒絕，西班牙認知到短期內無法加入歐體的事實，亦同時向歐體申請談判「聯繫國協定」，轉而與歐體就經濟問題展開協商，經過一連串的談判，就西班牙輸往歐體的農、工業產品關稅減免及配額限制達成

European Union, (London : Routledge, 1997) , 53.

⁵⁶Julio Crespo MacLennan, *Spain and the Process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1957-85*, (New York: Palgrave, 2000), 21.

協議，雙方於 1970 年簽訂貿易優惠協定 (Acuerdo Preferencial CEE Espana)，逐步撤除西班牙與歐體之間的關稅障礙，建立自由貿易區。貿易優惠協定簽署之後，西班牙積極拓展與歐體的經貿往來，到 1975 年西班牙自歐體九國進口佔西班牙總進口的 35.15%，出口至歐體商品更高達西國總出口量的 45.81%。⁵⁷

1975 年 11 月佛朗哥去世，西班牙結束獨裁政體，建立民主憲政體制，才逐漸獲得西歐國家認同。此時，西班牙已符合加入歐體會員國「政治民主」的先決條件，在衡量時機成熟的情況下，西班牙再次於 1977 年申請加入歐體，並得到歐體執委會善意的回應。於 1979 年歐體與西班牙展開正式的談判，由於法國在共同農業政策的利益將會受到西班牙的影響，因此雙方的談判進行的並不順利。

1983 年起西班牙政府加強外交上的努力，積極與歐體成員國加強友好關係，並於 1984 至 1985 年期間針對農業政策與漁業政策的相關問題進行詳談與溝通，加以歐體於 1985 年 3 月成功地解決希臘提出的有關地中海整合計畫 (Integrated Mediterranean Programme) 的問題後，⁵⁸在 1985 年 6 月歐體與西班牙正式簽署入會條約，1986 年 1 月 1 日與葡萄牙雙雙獲准加入歐體，至此歐體擴大為 12 個會員國。對西班牙而言，加入歐體象徵該國與西歐政、經關係將越加深化，具體而言，加入歐洲整合行列，具有穩固西班牙剛萌芽的民主政治、經濟體系現代化和經濟健全發展的三重意義。

(三) 對歐體施壓的葡萄牙加入

1932 年，薩拉查(Salazar)就任總理，在葡萄牙建立法西斯獨裁統治，使葡萄牙孤立於歐洲主流政治之外。1950 年代期經濟的發展主要是對英國的依賴，使其成為歐洲自由貿易協定的創始會員國，再加上其在非洲殖民地的貿易所致。雖然在當時葡萄牙也試圖與其非洲殖民地國家建立一個葡

⁵⁷Keith Salmon, *The Modern Spanish Economy: Transition and Integration into Europe*, (London: Cassell Publishers Limited, 1998), 14.

⁵⁸徐佑典，〈歐洲共同體廣化進城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 7 月），頁 35-36。

萄牙共同市場（Portuguese Common Market），然而葡萄牙政府仍認為加入歐洲自由貿易協定是一個較好的選擇。⁵⁹

1960 年代，葡萄牙的經貿政策主要是追隨英國的政策，當 1961 年英國申請加入歐體時，葡萄牙亦要求與歐體展開談判。而在英國提出第二次申請時，葡萄牙則要求歐體將歐洲自由貿易區的適用範圍隨著英國與丹麥的加入而擴展至整個歐體，⁶⁰歐體在海牙高峰會召開後，承諾進一步探討上述的要求。1973 年 1 月規範歐體及其他 EFTA 會員國關係的協定生效，依此協定，葡萄牙必須在 1977 年完全消除與歐體的貿易壁壘。⁶¹

1974 年 4 月 25 日，一批中下級軍官發動政變，推翻了統治葡萄牙 40 多年的法西斯獨裁政權，開始民主化進程，但葡萄牙的政治仍處於不穩定時期。在 1975 年期間其非洲殖民地紛紛宣告獨立之時，使得葡萄牙在面對內外的挑戰時，須要重新思考對外貿易的政策。而歐體在 1975 年 5 月於都柏林召開高峰會後，考慮到一個穩定的葡萄牙對歐體安全的重要性，所以宣布要強化二者間的經貿關係，但合作的前提是葡萄牙必須推行民主政治。1976 年葡萄牙與歐體談判新的自由貿易協定中，深切體會到只有成為歐體的正式會員，才能促使葡萄牙的經濟發展。於是 1977 年 3 月葡萄牙政府正式向歐體提出加入申請。

由於葡萄牙的工業與農業規模並不如西班牙一樣會對歐體的成員國產生威脅，所以談判的重點在於如何克服葡萄牙在經濟上的異質性，進而調整其經濟結構，符合自由化的標準，增強其競爭力。然而，葡萄牙在參與談判的過程中，因顯得較不積極，且入會案與西班牙相提並論，而延遲了葡萄牙入會的時間。直至 1980 年葡萄牙方與歐體進行入會談判，將談判的重點至於農業方面，因與法國無法達成共識，且本身在內政上與行政上也產生問題，再加上 1982 年及 1983 年間本身的內政不穩定，使得談判並無

⁵⁹L. Tsoukalis,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its Mediterranean Enlargement*,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81), 81.

⁶⁰徐佑典，〈歐洲共同體廣化進城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 7 月），頁 36。

⁶¹Preston Christopher, *Enlargement and Integra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London : Routledge, 1997) , 64-65.

重大突破。

1983年10月歐體在葡萄牙新執政政府的施壓下（要求歐體於1986年1月1日為葡萄牙加入歐體的期限），重新展開入會談判，葡萄牙新政府認為加入歐體有助於穩定內政，所以採取較積極的談判策略。然而在1983年11月西班牙提出兩國共同談判加入歐體，葡萄牙拒絕，使兩國潛在的緊張關係浮出檯面，延宕了談判的時間，直至1985年4月兩國簽署一項有關改善關係的雙邊協定後才得以改善。歐體也在此同時，針對葡萄牙的農業問題，提供了一項十七億歐元為期十年的農業發展計畫，使得入會談判得以進展順利。1985年6月，葡萄牙與歐體簽訂入會協定，1986年1月1日葡萄牙正式加入歐體。⁶²

（四）希臘、西班牙、葡萄牙加入歐體之影響

希臘、西班牙、葡萄牙三國由於政治與經濟條件都遠遠落後於歐體各國，所以在談判的過程，主要問題都集中在民主化及相關的經濟問題上，尤其是農業議題。第二、三次擴大都是屬於地中海國家，而三個國家對加入歐體早有興趣，然在這些國家實施民主政治後，歐體方與之正式談判；歐體對申請國「政治民主化」的重視，並將其列為入盟的標準，是顯而易見。茲就第二、三次擴大的影響分述如后：

- 1.這兩次的擴大對雙方而言是互利的，就歐體而言，在經濟上是付出相當大的代價，因為希臘、西班牙、葡萄牙三國經濟相對落後，所以在農業基金、區域開發基金和社會基金等方面，加重了歐體的負擔。反之，三國從歐體的三個基金獲得大量收益，同時也可藉助歐體的經濟力量推動三國的經濟結構改革，促進其經濟發展和工業的現代化。尤其在這三個國家的加入過程中，有助於平衡地區內的經濟發展與貧富差距，在「結構性的政策」上都獲得了很大的進展。
- 2.在政治上的利益，由於希臘、西班牙、葡萄牙三國都經歷了或長或短的

⁶²Christopher Preston, *Enlargement and Integra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London: Routledge, 1997), 81-84.

軍事獨裁時期，實施民主政治制度的時間不長，接納三國有助於穩定其政局。

- 3.從地緣政治考量，希臘、西班牙、葡萄牙位居地中海東、西地區及巴爾幹半島的戰略要衝，是大西洋通往地中海的咽喉，歐洲大陸通往中東和非洲的交通樞紐，也是海上貿易的關鍵通道，戰略價值極高。從歐體的政治和安全上的角度考量與抗衡蘇聯擴張的威脅的觀點來看，接納南歐三國的加入是責無旁貸的。
- 4.由於希臘位居巴爾幹半島的南端，與東歐國家毗鄰，讓希臘加入歐體，可藉由地緣的有利因素加強對東歐國家的影響，並改善與東歐國家的關係。
- 5.希臘、西班牙、葡萄牙三國的加入，使歐體面積擴大三分之一，人口增加為 3.2 億，國民生產總值增加 9%，增強了歐體和美國、蘇聯、日本進行競爭的經濟實力和政治份量。⁶³
- 6.希臘、葡萄牙、西班牙三國的加入後，衝擊歐體原有的勞動市場。由於三國政局不穩，社會秩序不安定，失業問題嚴重，每年都有大量勞工外移，歐體的成員國就是他們到國外謀生的主要目標。1974 年三國在歐體九國中共有移民工人 140 萬人，約佔九國外及勞工的 30%。⁶⁴這種輸出失業的現象，會造成接受國的社會問題。

三、歐盟第四次擴大：奧地利、瑞典、芬蘭

歐盟的第四次擴大是在冷戰結束後所進行的，同時也是「歐洲聯盟」成立的第一次擴大，相較於歐盟的前三次擴大，本次的擴大就顯得較為順利。1989 年 7 月奧地利率先提出加入歐體的申請，瑞典於 1991 年 7 月提出申請，芬蘭與挪威也相繼於 1992 年 3 月提出申請。由於這四個國家經濟發展水準較高，且又與歐體經貿往來密切，談判幾乎沒費周折就於 1994 年 3 月成功簽署協議，此次擴大又是一個雙贏的局面。但由於 1994 年挪威全民公投再次否決

⁶³陳志敏、古斯塔夫·蓋拉茨(Gustaaf Geeraerts)，《歐洲聯盟對外政策一體化—不可能的使命》（北京，時事，2003 年 12 月），頁 282。

⁶⁴李世安、劉麗雲，《歐洲一體化史》（河北：河北人民，2002 年 1 月），頁 150。

了協議，其餘三國都獲得通過，歐盟成員國增至為 15 國，也完成了歷史上的第四次擴大。若干人認為，1995 年歐盟的擴大是一次單純在數量廣化的運動，因為新加入的奧地利、瑞典及芬蘭三國，基本上均為高所得國家，亦符合歐盟現狀 (acquis) 的要求，故僅在一些技術性問題上略做調整即可正式成為歐盟成員。⁶⁵但實際上三個國家在加入歐盟時仍有許多必須考量因素及政策上的調整，茲綜合敘述如后：

(一) 加入歐盟的談判過程

奧地利、瑞典、芬蘭三國雖然是經濟發展水準較高國家，但仍屬中小國家，國內市場小，必須依賴國際市場，特別是歐盟所屬的歐洲市場，因其為 EFTA 的創始國，所以三國與歐體成員國間一直保持密切的經濟聯繫。雖然 EFTA 國家人口總和僅為歐體的九分之一，但 EFTA 是歐體最重要的貿易伙伴，歐體吸收了 EFTA 國家進 60% 的出口，而 EFTA 國家則吸收歐體出口的 10% (歐體由美國與加拿大進口占總額為 8%)。⁶⁶基於經濟利益的驅動，使得奧地利、瑞典、芬蘭三國踏上了加入歐盟之路。

中、東歐國家在蘇聯解體，冷戰結束後，積極實施改革，不斷向歐體靠攏，並與歐體的關係愈來愈密切；奧地利、瑞典、芬蘭三國在面對中、東歐國家加入歐盟的行動，讓其倍感壓力，生怕落於中、東歐國家 — 波蘭、匈牙利、捷克等國之後。

1992 年馬斯垂克(Maastricht)「歐洲高峰會議」通過《歐洲聯盟條約》(Treaty on European Union)，即《馬斯垂克條約》。歐體的內部成立了一個統一大市場，在對外貿易上採取了保護主義，而內部則在科學技術上進行新的合作，促使其完全壟斷西歐地區的經濟，使 EFTA 與歐體間的貿易有逐漸下降趨勢；又因出口受到歐體的邊界管制，奧地利、瑞典、芬蘭三國的傳統產品，如紙、木製品等越來越難進入歐體市場。同時也擔心他們的技術和衛生標準會得不到歐體的認同，歐體市場不開放，歐體的出口將被歐體內部貿易所取代，奧地利、瑞典、芬蘭三國在歐洲市場恐將淪為邊緣化。

⁶⁵Preston Christopher, *Enlargement and Integra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London: Routledge, 1997), 87.

⁶⁶李世安、劉麗雲，《歐洲一體化史》(河北：河北人民，2002 年 1 月)，頁 355。

1992 年愛丁堡高峰會中同意於 1993 年初展開與 EFTA 國家的入會談判，而於 1993 年 2 月 1 日歐體與奧地利、瑞典、芬蘭等三國進行入會談判（挪威於 1992 年 4 月 5 日與歐盟展開談判）。談判是以四個平行的會議方式進行，由十二個會員國與四個申請國舉行政府間會議，並由執委會從旁協助。而十二個會員國間的協調，有時比歐盟與四個申請國間的談判還要複雜。歐盟於 1994 年 6 月 24 日在希臘高峰會中正式簽署三國加入歐盟協定，於 1995 年 1 月 1 日歐盟正式成爲 15 個成員國。

（二）奧地利、瑞典、芬蘭加入歐盟之影響

1995 年歐盟第四次擴大的三國爲經濟發達的先進國家，生活富裕，經濟狀況較好，人民平均所得位居歐盟成員國之前頭。所以，僅對歐盟在現行的決策機制造成有限的影響，但也使歐盟思考未來在社會標準、環保政策、福利政策及民主發展等方面的問題。茲就第四一次擴大的影響分述如后：

- 1.三國的經濟發長狀況良好，因此在入盟後，可成爲歐盟預算來源的主要國家，有助於改善歐盟的財政吃緊。同時每年可提供歐盟數十億美元的發展援助基金，有利於歐洲南方窮國的發展，縮小歐洲貧富國之間的差距。⁶⁷
- 2.奧地利、瑞典、芬蘭三國的經濟政策，有些與歐盟的政策與法規相互抵觸，如農業政策方面：奧地利、瑞典、芬蘭三國的農業補貼比歐盟高的多，加入歐盟後，由於貿易自由化政策，農民將遭受巨大損失。另外在金融、稅收及勞資等方面需做調整，方能因應歐盟政策，將造成三國的資金外流、金融管理失序等損失。
- 3.奧地利、瑞典、芬蘭三國因屬中立國，雖然在經濟上不會成爲歐盟的負擔，但是在外交上堅持不介入國際爭端政策，在安全方面強調非軍事安全合作；將影響到歐盟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且在一定程度上威脅到歐

⁶⁷徐佑典，〈歐洲共同體廣化進城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年 7 月），頁 56。

盟深化的進程。

- 4.可使歐盟內部的自由貿易集團得到加強，改變了原有的貿易政策，從實力均衡轉向為更多的自由化，並促進歐盟朝向經濟貨幣聯盟發展。
- 5.奧地利、瑞典、芬蘭三國加入歐盟後，歐盟從 12 國擴大為 15 國，人口增長至 3.7 億，比美國人口多 40%，是日本的三倍；面積擴大為 323 萬平方公里，增加了三分之一；歐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7%，比美國多 10%，比日本多 64%，增強歐盟在工業生產、對外貿易等方面的實力，增加與美國、日本的競爭地位。⁶⁸
- 6.奧地利、瑞典、芬蘭三國戰略地位重要，地處北歐、西歐與俄羅斯的交匯點，加入歐盟後，歐盟與俄羅斯及東歐國家產生新的邊界，從地緣政治上看，為歐盟在安全帶來新的思考方向。
- 7.由於奧地利、瑞典、芬蘭三國與中、東歐國家關係緊密，入盟後必將推動歐盟東擴戰略，可建立與中、東歐國家持續發展的良好關係。

小結

在歐洲整合的歷史中深化與廣化，是歐盟在整合的進程中所困擾的難題，也成了歐洲整合的動力與催化劑。歐洲整合進程可說是先易後難，從經濟到政治，經歷了關稅同盟、共同市場、經濟聯盟等發展階段，基本實現了消除國界障礙的統一市場和大市場、統一貨幣體系。事實證明，歐洲整合的道路是順應了世界經濟發展的趨勢和規律，達到資源的有效分配和經濟共榮的成果，被譽為區域經濟合作的一個藍本，即所謂的「歐洲模式」。綜合本章之論述，可歸納以下幾個重點內容：

- 一、從歐盟前四次的擴大中，不難發現申請國加入歐盟主要考量是加入歐盟將有利於本國的經濟發展，並確保國家安全，增進全民的福利；另在承擔歐盟所賦予的義務後，可以得到相應或更多的回報，並有助於提升國際地位，使得該國對外政策獲得更多的國際支持。

⁶⁸王鶴，《歐洲一體化對外部世界的影響》（北京：對外經貿大學，1999年），頁55。

- 二、歐盟前四次的擴大本身就是歐盟對外政策的一個重要手段，由通過設定接納新成員國的入盟標準，申請國在制度和政策上會不斷的調整，以落實民主制度的穩固及法治原則，重視人權；實施經濟自由化制度，確立市場經濟的功能，而且能承受入盟後在市場經濟制度下的市場競爭壓力。
- 三、在深化的過程中使具備條件的非成員國增加了入盟之吸引力，而擴大中除了擴展歐盟的地理範圍、人口及經濟實力外，也為歐盟在機制運作、對外政策帶來了壓力與改革，進而提升了整合後的素質，也調整了歐盟運作機制，使歐盟更具凝聚力。
- 四、歐盟歷次的擴大不僅增加了土地面積、人口，更重要的是提升了工業生產、對外經貿等方面的實力，使歐盟增強了在與美國、日本三角中的競爭地位。
- 五、加入歐盟的會員國，對於相當國家而言，並非如神話般的美好，仍須靠本國自身的努力。如英國加入歐盟二十年，仍無法跳脫其原本排斥歐盟的觀念。甚至在 1995 年第四次加入歐盟的奧地利、瑞典、芬蘭三國而言，可能由於加入時間較短，仍未感受到歐盟對該國帶來的好處。上述的現象都可提供在 2004 年 5 月 1 日入盟的中、東歐國家一個好的觀念，即「歐盟並非解決國內政經問題的萬靈丹」。